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沪〔崇〕征地告〔2019〕第 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19〕53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土地储备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规划堡辉路西侧绿带，南至规划工农东路中心线，西至长岛中路东侧，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堡港村13队83362.1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56946.1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6066.6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49.4平方米。

2、堡港村14队6841.9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5866.3平方米、建设用地975.6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3、堡港村三育11队4845.4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4661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84.4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4、永和村堡东2队21691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21411.7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79.3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116740.4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88885.1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7505.9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49.4平方米。

五、在征收土地范围内，根据《拟征地告知书》（沪〔崇〕拟征地告〔2018〕第016号、沪〔崇〕拟征地告〔2018〕第017号）的要求，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、房屋权属证书、财产权凭证，到堡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19年3月12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由崇明区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征地事务机构拟定土地补偿、青苗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、房屋补偿安置方案，经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，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《拟征地告知书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421530

联系人：高琰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联系地址：堡镇永和村209号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19年2月25日